|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7/17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4年4月24日**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七届会议**

2014**年**6**月**10**日至**13**日，日内瓦**

关于要求受理局向国际局转送收到的
与恢复优先权权利要求有关的声明或其他证据的副本的提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建议修改《PCT实施细则》(细则26之二.3和48.2(b)(viii))，要求任何受理局在收到根据细则26之二.3提出的恢复优先权权利的要求时，将申请人提交给受理局的任何声明或者其他证据的副本提交给国际局，以便国际局能将这些文件存档，并最终转给所有指定局。

# 背　景

1. 细则26之二.3允许未在12个月优先权期限内提交PCT申请的申请人提出恢复优先权权利的要求。此种要求应提交给受理局。申请人要说明未及时提交PCT申请的原因，可以附上声明或其他证据(细则26之二.3(b))。作为此种要求的依据，受理局还可以要求之后为原因说明提交声明或者其他证据(细则26之二.3(f))。
2. 目前，细则26之二.3不要求受理局将上述声明或其他证据转送给国际局。根据细则26之二.3(h)，受理局仅需通知国际局收到了此种要求，以及受理局作出的决定和所适用的标准。这样，除非申请人自己向国际局提交上述声明或其他证据的副本，国际局目前无法在档案中包括这些副本(细则26之二.3(f))并在以后将其提供给指定局，使指定局能够对受理局恢复优先权权利的决定执行细则49之三.1(d)所述的有限复查。

# 提　案

1. 因此，建议修改细则26之二.3(f)，要求受理局将上述声明或其他证据的副本转给国际局。要指出的是，申请人现在往往已经用同一份文件提交恢复要求、原因说明及任何声明或其他证据，而且许多(但非全部)受理局将完整档案，包括原因说明以及从申请人收到的任何声明或其他证据，提交给国际局，这是《受理局指南》鼓励的做法(第166C段和第166O段)。
2. 国际局将把这些文件归档并提供给指定局，使指定局能够执行细则49之三.1(d)所述的有限复‍查。
3. 另建议删除细则48.2(b)(viii)。根据拟修改的细则26之二.3(f)，国际局将定期直接从受理局收到任何声明或其他证据的副本，所以似无必要在公布的国际申请扉页上说明申请人(作为例外)已向国际局提供了这些文件的副本。
4. *请工作组审议本文件中所载的提‍案。*

[后接附件]

PCT/WG/7/17

附　件

PCT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改[[1]](#footnote-2)

目　录

[第26条之二 优先权要求的改正或增加 2](#_Toc386212743)

[26之二.1至26之二.2   [无变化] 2](#_Toc386212744)

[26之二.3 由受理局作出优先权权利的恢复 2](#_Toc386212745)

[第48条 国际公布 3](#_Toc386212746)

[48.1 [无变化] 3](#_Toc386212747)

[48.2   内容 3](#_Toc386212748)

[48.3至48.6   [无变化] 3](#_Toc386212749)

第26条之二
优先权要求的改正或增加

26之二.1至26之二.2   [无变化]

26之二.3 由受理局作出优先权权利的恢复

 (a)至(e)  [无变化]

 (f) 根据具体情况，受理局可以要求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交声明或者其他证据来支持(b)(iii)中所涉及的理由。受理局应~~申请人可以~~将已提交给受理局的任何上述声明或者其他证据的副本提交给国际局，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局应将上述副本存档。

 (g)和(h)  [无变化]

第48条
国际公布

48.1 [无变化]

48.2   内容

 (a)  [无变化]

 (b)  除(c)另有规定外，扉页应包括：

 (i)至(vi) [无变化]

 (vii) 在适用的情况下，公布的国际申请应包含根据本细则26之二.3恢复优先权的请求以及受理局依据此请求作出决定的相关信息的说明~~；~~。

 (viii) [删除]  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细则26之二.3(f)，申请人向国际局提交相关声明或其他证据副本的说明。

 (c)至(k)  [无变化]

48.3至48.6   [无变化]

[附件和文件完]

1. 建议增加和删除的内容分别通过在有关案文上加下划线和删除线的方式表示。 [↑](#footnote-ref-2)